

#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议了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就本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鉴于“张裕”商标和酒类专利对公司产品正常生产和销售具有决定性影响，使用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裕集团”）的“张裕”商标和酒类专利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十分必要；

2、本公司盘活部分闲置的房屋和设施出租给烟台神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使用，可以更好地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3、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本公司现有货物周转和存放，以及生产经营业务办公场所较为紧张，租赁控股股东场地有利于保证本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及时满足市场需求；

4、张裕集团从本公司购买的商品，其中其独资公司一烟台张裕酒文化博物馆有限公司和烟台张裕酒城所之窗有限公司购买的商品用于在其展厅陈列和展示，并向游客出售；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所购买的商品用作保健酒基酒，经再加工为保健酒销售。这有利于扩大本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利于游客和更多消费人群全面了解本公司产品，从而带动本公司产品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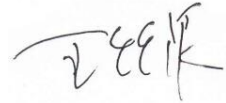
5、本公司从张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一烟台神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系本公司通过招标方式产生的，采购价格公允合理。该公司的商标印刷水准和木盒产品质量在国内同行业居于先进水平，且由于规模化和专业化集约生产，也使其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能够降低成本。有利于提高本公司产品的外在包装质量，从而提升产品形象。从烟台张裕酒文化博物馆有限公司、烟台张裕酒城之窗有限公司和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采购其生产的个性化产品，主要是酒类产品的衍生品，这有利于更好地满足部分消费者的人性化需要，同时可以更好地促进本公司产品销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可靠，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充分保障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没有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下页无正文，为《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